墨辩

墨辩，指今传《墨子》中《经上》《经下》《经说上》《经说下》《大取》《小取》六篇，其文风古奥难解，且多文字错讹。墨辩多驳斥名家理论，亦有涉及庄子理论者，故其时代当在名家诸子之后，为墨家后学。

墨辩内容繁杂，有对墨子理论之补充，有涉及自然科学技术者，有涉及逻辑和知识理论以及其它哲学问题者。其中逻辑和知识论系中国古代哲学与此类问题之主要成就，较西方同时代思想理论亦不落后。兹论述之。

**同异问题**

墨辩谓“同”有四种。《墨子·经上》云：

同：重，体，合，类。

《墨子·经说上》解释云：

同：二名一实，重同也；不外于兼，体同也；俱处于室，合同也；有以同，类同也。

此谓“同”有“重”“体”“合”“类”四种意义。两概念虽各有一名，但所含元素完全相同，即为“重”。一物之不同部分，虽不相同，但皆属于同一整体，此为“体”。例如一个人之手足固不相同，但皆为此人之一部分，故为“体”。两物若处于同一时空范围，则为“合”。例如两人共处一室。两物若有某一相同属性，则为“类”。例如一白马和一白石，二者皆有“白”之属性，属于“白”之概念，即为“类”意义上的相同。总之，这四种“同”，唯“重”就概念层面而言，其余皆针对具体事物。

“同”之四种意义既明，则“异”即为“同”之条件之缺乏。故“异”亦有四种意义，即“不重”、“不体”、“不合”、“不类”。

如此，“同”与“异”之确切意义既明，则惠施“万物毕同毕异”之诡辩可破矣。万物皆有相同属性，系“类”之同；有不同属性则系“不类”之异。万物有相同之处与有不同之处本不互相矛盾。执其中一点而言万物毕同或毕异皆无意义。

更进一步，墨辩论概念之间的关系。《墨子·经说下》谓：

牛与马惟异，以牛有齿，马有尾，说牛之非马也，不可。是俱有，不偏有，偏无有。曰牛之与马不类，用牛有角、马无角，是类不同也。若举牛有角、马无角，以是为类之，不同也，是狂举也。犹牛有齿、马有尾，或不非牛而非牛也，则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。

故曰：牛马非牛也未可，牛马牛也未可。则或可或不可，而曰“牛马牛也未可”亦不可。且牛不二，马不二，而牛马二。则牛不非牛，马不非马，而牛马非牛非马，无难。

盖两概念之同异，需考察其定义性条件，否则即生错误。以“牛”和“马”两概念为例。若因“牛有齿，马有尾”，故“牛”和“马”为不同概念，即生谬误。这是因为牛和马皆有齿尾，而非牛有齿马无齿或者马有尾牛无尾，且有齿者未必为牛，有尾者未必为马。“牛有齿”非“牛”之定义性条件；“马有尾”亦非“马”之定义性条件。依今日之用语，“有齿”非“牛”之充分必要条件，“有尾”亦非“马”之充分必要条件。“牛有角，马无角”与此同理。据此类论据言牛马之异者，为“狂举”也。

进而论“牛马”、“牛”、“马”三概念之关系。“牛马”为“牛”和“马”二概念之相并，自然不与“牛”或“马”相等。但“牛马”中部分元素与“牛”中元素相同，其余元素与“马”中元素相同，不可简单概括为“牛马”是“牛”或“牛马”不是“牛”。此处墨家后学已注意到概念之间虽不相等，但可相交或互相包含，较公孙龙为一大进步矣。

**坚白问题**

墨辩驳斥公孙龙坚白相离之理论，持唯物主义立场。盖公孙龙欲论属性之独立存在，借知觉历程证之。墨辩作者谓知觉历程不能证立属性之独立，公孙龙之论证无效。盖坚白为石之固有属性。视之得其白而不得其坚，却无碍于石之坚；拊之得其坚而不得其白，却无碍于石之白。坚与白皆在于石，并未相离，故知觉历程不能证坚白之相独立。

**“名”与“谓”**

《墨子·经上》论“名”与“谓”，颇为精严：

名，达、私、类。

谓，移、举、加。

《墨子·经说上》解“名”曰：

名：物，达也，有实必待之名也。命之马，类也，若实也者，必以是名也。命之臧，私也，是名也，止于是实也。

“达”即万物。盖万物皆为物，皆属于“物”之概念。此概念即为“达”。“私”指“达”中包含的各种概念，譬如“牛”“马”“坚”“白”等。“私”则为指代个体事物之名，其效力范围仅为某一物。

《墨子·经说上》解“谓”曰：

谓：命狗犬，移也。狗犬，举也。叱狗，加也。

古语“狗”是指“未成豪之犬”。三“谓”论“是”的三种含义。“移”指包含关系，如“狗”之概念包含于“犬”这一范围更大的概念，即狗“是”犬。“举”指定义关系，如将“狗”定义为符合“未成豪”这一条件的“犬”，即狗“是”未成豪的犬。“加”指将个体归于某一概念，如言这“是”一条狗。

**论“辩”**

墨辩反对庄子“泯是非”之立场。谓辩论有胜负，且此胜负有价值。《墨子·经下》云：

谓辩无胜，必不当，说在辩。

《墨子·经说下》解之曰：

辩也者，或谓之是，或谓之非，当者胜也。

此谓“辩”乃对某一命题之肯定与否定之争，必有胜者。

《墨子·小取》载：

夫辩者，将以明是非之分，审治乱之纪，明同异之处，察名实之理，处利害，决嫌疑。

此谓辩论可分清是非、区别治乱、分辨事物之同异、考察事物之道理、分析利害、解决疑虑。此系借肯定辩之效果来肯定辩之价值，上承墨子之功利主义立场。

《墨子·经上》解释论证中的条件，云：

故，所得而后成也。

《经说上》解之：

故：小故，有之不必然，无之必不然。体也，若有端。大故，有之必然，无之必不然。若见之成见也。

“小故”即必要条件，“大故”即充分必要条件。

《墨子·小取》论辩论之方法：

辟也者，举也物而以明之也。侔也者，比辞而俱行也。援也者，曰：“子然，我奚独不可以然也？”推也者，以其所不取之同于其所取者，予之也。

“辟”即举例说明，“侔”即类比，“援”即以对方所肯定者推演出与对方所否定者，“推”即指出对方所肯定者与所否定者之相同处。

最后，《墨子·小取》谓可用于描述一范围较小概念的词语，或不能用于描述其所属的范围较大的概念。《小取》云：

白马，马也；乘白马，乘马也。骊马，马也；乘骊马，乘马也。获，人也；爱获，爱人也。臧，人也；爱臧，爱人也。此乃是而然者。获之亲，人也；获事其亲，非事人也。其弟，美人也；爱弟，非爱美人也。车，木也；乘车，非乘木也。船，木也；人船，非人木也。盗人人也；多盗，非多人也；无盗，非无人也。奚以明之？恶多盗，非恶多人也；欲无盗，非欲无人也。

此于近代已为常识，而古代鲜有论述者。

**知识问题**

墨辩中涉及知识论者，兹分述之。

《墨子·经上》谓：

知，材也。

《经说上》解之曰：

知材，知也者，所以知也，而不知，若明。

此论认知能力和知识。知识之获得依赖于认知能力，但有认知能力未必有知识，尚有能力运行之问题。

《经上》分论感觉能力和理解能力：

知，接也；恕，明也。

《经说上》解之曰：

知：知也者，以其知过物而能貌之，若见。

恕：恕也者，以其知论物而其知之也著，若明。

此处“知”指感觉能力，其运行产生感性印象，故曰“能貌之”。“恕”指理解能力，负责整理感性资料，所产生的知识较为明晰确定，故曰“其知之也著”。

此外，墨辩论获得知识之方法。《墨子·经上》曰：

知：闻、说、亲。名实合为。

《经说上》解之曰：

知：传受之，闻也；方不障，说也；身观焉，亲也。所以谓，名也；所谓，实也；名实耦，合也；志行，为也。

“闻”即由他人传授所得知识；“说”即由推理论证所得知识；“亲”即由实践所得知识。此为知识之来源。“名”为用于陈述者；“实”为被陈述者；“名”与“实”相符，即为“合”。利用知识进行实践，谓之“为”。此为知识之表述和实践。